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 2021-52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在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2021 年 5 月 21 日，公司以书面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由公司董事储晓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 11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11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经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储晓明董事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

选举杨文清董事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任期自 2021 年 5 月 28 日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具体如下：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储晓明

委员：杨文清、黄昊、葛蓉蓉、武常岐

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武常岐

委员：储晓明、任晓涛、陈汉文、赵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陈汉文

委员：任晓涛、朱志龙、杨小雯、赵磊

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

主任委员：葛蓉蓉

委员：黄昊、任晓涛、杨小雯、赵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通过《关于聘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主任及成员的议案》。

同意以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

总经理黄昊先生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成员、主任；任全胜女士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成员兼财务总监；刘跃先生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成员。

任全胜女士不再担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刘跃先生不再担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务。

以上人员的任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黄昊，男，汉族，1973 年 7 月出生，中国共产党党员，高级经济师。

黄昊先生自 1999 年 7 月至 2005 年 2 月于国家外汇管理局历任政策研究处主任科员、助理调研员、团委书记（兼）等；自 2005 年 2 月至 2020 年 11 月于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历任资本市场部副主任、综合部国家开发银行股权管理处副主任及处主任、证券机构管理部董事总经理、副主任、证券机构管理部/保险机构管理部副主任、直管企业领导小组办公室/股权管理二部副主任、综合管理部主任；自 2005 年 9 月至 2013 年 1 月担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 2012 年 4 月至 2017 年 10 月担任国家开发银行董事、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自 2020 年 2 月至 2020 年 12 月担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自 2020 年 12 月至今担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黄昊先生于 1996 年 7 月获得浙江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于 1999 年 5 月获得清华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于 2011 年 7 月获得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经济学博士学位。

黄昊先生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任全胜，女，汉族，1968年10月出生，中国共产党党员，法律硕士。

任全胜女士于1992年8月至2000年6月任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书记员、法官；2000年6月至2008年9月任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法官；2008年9月至2012年12月先后担任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12年12月至2015年1月任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总监；2015年1月至2015年7月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2016年11月任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合规总监；2016年11月至2017年12月任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2017年12月至2020年4月任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合规总监；2020年4月至5月任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5月至2021年5月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12月至2021年3月代行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2020年12月至今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任全胜女士于1998年7月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法律专业，取得学士学位，于2003年7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硕士专业，取得法律硕士学位。

任全胜女士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

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跃，男，汉族，1968年10月出生。中国共产党党员，硕士研究生。

刘跃先生自1992年3月至1994年2月任哈尔滨电站进口公司工程师；自2000年9月至2003年3月任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劲松营业部副经理（主持工作）；自2003年3月至2007年1月任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劲松九区营业部经理；自2007年1月至2010年6月任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定路证券营业部经理；自2007年4月至2009年12月历任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总部副总经理、总经理；自2009年12月至2015年1月任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总经理；自2011年11月至2015年1月任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席市场总监；自2015年1月至2016年6月任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总经理；自2015年9月至2016年8月任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自2016年8月至2021年5月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自2016年12月至今任申万宏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

刘跃先生于 1989 年 7 月在哈尔滨工业大学取得工业管理工程学士学位，于 1992 年 3 月在哈尔滨工业大学取得技术经济硕士学位，并于 2012 年 7 月在北京大学取得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刘跃先生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通过修订后的《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